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570 號函辦理

一、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游泳運動能力，鼓勵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藉由比賽激發潛能提升游泳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林岱樺立委辦公室

黃文志議員辦公室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2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八、參賽資格：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視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者；智障：需持有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員證者；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 分級：

1. 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視障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
3. 心智組選手需持有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員證者。
4.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不列入國家隊選拔、升學指定成績)。

(四)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並連同master list 或心智障礙選手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繳費證明email至本總會。

(六)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九、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相同

(一) 肢障男、女生組 (S1 - S10)

(二) 視障男、女生組 (S11 - S13)

(三) 心智男、女生組 (S14)

(四) 自閉症男、女生組

十、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項目	級別
5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2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50M 仰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100M 仰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50M 蛙式	SB1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50M 蝶式	S2 ~ S14 ， 自閉症組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組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組

十一、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

1、每人新台幣200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繳費資訊如下)

2、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年3月8日23:59截止。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電 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廷小姐、王珮玲小姐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四)網路報名：請上網填寫表單

<https://ipcc.kcsat.org/> (或掃描QR CODE)

(五)填報名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六)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匯款證明(拍照或截圖)連同相關比賽資料請寄至ctpc1984@gmail.com，郵件主旨：游泳學生組會長盃(單位名稱0000)，檔名須為學校及選手名稱，以便辨認。

(七)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八)繳費資訊：使用會匯款或是台灣PAY(請使用台灣PAY APP或合作網銀)

1、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帳號：008-10-374-959

3、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17

台北復興分行 0088



十二、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修訂之IPC 游泳規則 2023 版為準。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三、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前3名。



- 2、參賽隊(人)數為4-5個者，獲得前2名。
- 3、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第1名。
- 4、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 1、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各級組成績優異前三名之運動員。
- 2、獎牌發放說明如下：
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
參賽隊(人)數為4-5個者，獲得前二名頒發金、銀獎牌。
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第一名頒發金牌。
- 3、獎狀：頒給各級組成績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

(三) 參賽項目如僅一人報名可合併至上一級(以上)之相同項目比賽成績、名次分開計算。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http://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四、比賽程序：08：30～09：30 - 單位報到

09：30～10：00 - 領隊、裁判會議

10：15 - 選手檢錄

10：30 - 開始比賽

十五、附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 選手應在比賽前15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 (三)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 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則進行處分：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 2、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與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

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游泳裁判之權利。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0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國女、高女、國男、高男賽程順序		
項次	項目	級別
1	2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2	100M 蝶 式	S8 ~ S14 / 自閉症組
3	100M 仰 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4	100M 蛙 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5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6	50M 蝶 式	S2 ~ S14 / 自閉症組
7	50M 仰 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8	50M 蛙 式	SB1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9	5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10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11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組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障礙級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例	***	女	㊦ 100 自/ S7 ㊧ 100 蛙/ SB6、 ㊨ 200 混/ SM7		Z123456789
1					
2					
3					
4					
5					

附註：

- 一、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 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 (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 眼			
左 眼			

鑑定級別：☐B1 ☐B2 ☐B3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鑑定標準：依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公告 2018 分級規則辦理，詳如下表。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級別	內容說明
B1 Sport Class B1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B2 Sport Class B2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B3 Sport Class B3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